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09月30日的各类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1.公司对截至2023年0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2,799,228.41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计提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663,883.97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664,405.3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21.36
2、资产减值损失	50,135,344.4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0,135,344.44
合计	52,799,228.4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损失，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该单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存续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LED 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政府补助款、押金及保证金、信用期内的租赁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5: 账龄组合

b.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处于不同阶段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确定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下:

项目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阶段特征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准备确认基础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按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加工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 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2、本期计提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3年0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依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2023年第三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135,344.44元。

四、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存货成本（元）	1,509,341,336.75
可变现净值（元）	1,193,465,466.00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元）	50,135,344.44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原因：市场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将合计影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52,799,228.41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